五莲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6月30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1破终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2024）鲁11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为便于案件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在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太阳能光伏光热产品、蓄电池、家用电器、建材、钢材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2020年以来，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停产。现主要从事家电零部件生产，产品主要为钣金件、注塑件，主要客户包括青岛海尔、青岛海信、海信宽带多媒体、海信冰箱、海信空调、扬州和南京创维等国内大型家电公司。产品涵盖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各种小家电等多个领域。

二、报名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法设立并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

（二）申报机构需为山东省内的律师事务所，拟派驻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其中执业律师不少于15人；

（三）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申报机构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15点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至本院。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并准备好申报材料（一式8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规模、业务范围、专业团队和构建情况等，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证书，；

2、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遴选的优势；

3、申报机构破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介绍团队是否实际办理过破产案件、近5年来担任管理人或参与处理破产案件的业绩材料、所用时间及效果、尚未办理完毕的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度、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严重错误等情况；

4、申报机构所获省级以上荣誉情况；

5、申报机构拟定的本项目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清算思路及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

四、选任规则

本院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两家以上的，由评选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虑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工作方案等因素，遴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次指定为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仅一家报名的，该机构经审查合格后被指定为管理人。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五莲县人民法院

报名电话：0633-5338201民二庭

联系人：唐文霞

邮递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北京路东首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唐文霞收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